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
「大一英文及精進英外文」選課須知 113.12.23

對象 選課方式	一年級學生(學號 S13 開頭不含轉學生)	轉學生/重、補修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一、大一英文選課</p>	<p>1. 大一學生請注意下表所屬學院「英文(二)」之開課時段，選課時請避免衝堂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30 459 1053 974"> <thead> <tr> <th>新生所屬學院</th> <th colspan="2">大一英文開課時段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社科體院</td> <td>(二)3-4 節</td> <td>(五)7-8 節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教育學院</td> <td>(二)1-2 節</td> <td>(五)3-4 節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高照原民專班一：(二)8-9 節</td> </tr> <tr> <td>文學院</td> <td>(五)5-6 節</td> <td>(五)7-8 節</td> </tr> <tr> <td>理學院</td> <td>(二)5-6 節</td> <td>(五)5-6 節</td> </tr> <tr> <td>工學院</td> <td>(五)1-2 節</td> <td>(五)3-4 節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>科技學院</td> <td>(四)3-4 節</td> <td>(五)3-4 節</td> </tr> <tr> <td colspan="2">機電產攜專班一：(五)3-4 節</td> </tr> <tr> <td>管理學院</td> <td>(四)1-2 節</td> <td>(四)3-4 節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2. 選課方式： (1)大一新生選課由學校自上學期「英文(一)」名單(不含停修及退選者)統一匯入；同學可於預選期間登入選課系統查詢。 (2)上學期未曾修習(含抵免及復學生)「英文(一)」或停修之大一生，則依入學時所分班級修習；請填妥表格 1 之申請表後至英語系辦查詢並選課。 3. 級別轉換：大一生修課級別不符合個人英文能力者(含停修生)，可於加退選期間填妥表格 1 之申請表，經加、退選課程之雙方任課教師同意後，可更換原學院之其他級別班級(不可同級換班)。</p>	新生所屬學院	大一英文開課時段		社科體院	(二)3-4 節	(五)7-8 節	教育學院	(二)1-2 節	(五)3-4 節	高照原民專班一：(二)8-9 節		文學院	(五)5-6 節	(五)7-8 節	理學院	(二)5-6 節	(五)5-6 節	工學院	(五)1-2 節	(五)3-4 節	科技學院	(四)3-4 節	(五)3-4 節	機電產攜專班一：(五)3-4 節		管理學院	(四)1-2 節	(四)3-4 節	<p>1. 轉學生限選中級(或以上)英文班級，補修生限選原級別班(或以上)修課；以上不限學院。</p> <p>2. 大一復學生修課則以入學當年度所分級別班為主。</p> <p>3. 本類別學生如需修習非中級班或非原級別班者，須提另供相關成績(檢定)證明或取得原授課教師之簽名同意後，始得修習不同級別。</p> <p>4. 選課方式：請填妥表格 1 之申請表，於加退選期間內提出申請。</p>
新生所屬學院	大一英文開課時段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社科體院	(二)3-4 節	(五)7-8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教育學院	(二)1-2 節	(五)3-4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高照原民專班一：(二)8-9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文學院	(五)5-6 節	(五)7-8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理學院	(二)5-6 節	(五)5-6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學院	(五)1-2 節	(五)3-4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技學院	(四)3-4 節	(五)3-4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機電產攜專班一：(五)3-4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管理學院	(四)1-2 節	(四)3-4 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